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發布日期：100 年 7 月 18 日

修正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一、 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二、 目的

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須開設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為使前進指揮所架設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三、 啟動時機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時，泰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權責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整合本所相關課室(單位)投入救災工作，或區公所區長請求提升指揮權需新北市政府到場協助，應陳報市長開設新北市前進指揮所，並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局處進駐。

四、 設置地點選定

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二)、處所選定原則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五、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課室主管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六、 編組

-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任務分組設有作業組、社會組、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水利組、國軍組、消防組、警政組等任務分組。
- (二)、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課室(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管課室(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課室(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所運作。

七、 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分組進駐機關(單位)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參與各任務分組單位應指派薦任層級以上人員一名進駐，並得派幕僚人員(進駐人數及開設模式詳如附件一、附件二)，執行各進駐課室(單位)之任務及下列工作事項：

(一)、作業組：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預擬新聞稿或發言稿。
3.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區公所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
5. 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6. 情資之掌握。
7.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8.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9. 統計救災資料。
10.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11. 與前進指揮所及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12.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13. 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二)、社會人文組：

1. 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2. 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3. 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員安撫及陪伴。

(三)、工務組：

1.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四)、經建組：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3.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4.協調農業局本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五)、秘書組：

- 1.前進指揮所新聞發布、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 2.蒐集地方媒體相關報導。
- 3.協助前進指揮所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六)、衛生組：

- 1.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 2.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 3.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之掌握。
- 4.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七)、環保組：

- 1.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 2.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八)、自來水組：

- 1.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2.協調災區民生用水事宜。

(九)、國軍組：

1. 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十)、消防組：

1. 前進指揮所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警政組：

1. 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2. 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十二)、電力組：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十三)、電信組：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八、 運作時機

- (一)、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除通知各任務編組派員參與，得通知新北市政府派員參與。
- (二)、前進指揮所應與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九、 後勤支援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本所各課室先行協助支應，並由民政災防課簽請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一、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並陳報市府備查。

十二、獎懲

各進駐課室(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由區公所依實際出力情形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	人數	備註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2	
秘書組	秘書室	1	
工務組	工務課	2	
經建組	經建課	1	
社會人文組	社會人文課	1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	1	
衛生組	衛生所	1	
環保組	區級清潔隊	1	
消防組	消防分隊	2	
警政組	分駐所或派出所	2	
國軍組	後備指揮部、陸戰隊 66 旅	1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	1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	1	
總計		17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開設模式

